

证券代码：871628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9年10月1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一、上市辅导验收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在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二、其他情形

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0年7月1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0年7月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23号），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前述问询函之回复。

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33号），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前述问询函之回复。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25号），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前述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50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定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2020年第50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5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上海证监局关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公告》；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